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9〕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115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请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并将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

附件：2022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分配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11500
福州市小计	1812
马尾区	60
晋安区	60
闽侯县	228
连江县	240
罗源县	204
闽清县	228
永泰县	204
福清市	240
长乐区	336
高新区	12
平潭综合实验区	240
莆田市小计	936
城厢区	96
涵江区	180
荔城区	120
秀屿区	144
湄洲岛	12
北　岸	24
仙游县	360
三明市小计	1300
三元区	120
明溪县	96
清流县	96
宁化县	96
大田县	170
尤溪县	170
沙县区	120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将乐县	120
泰宁县	96
建宁县	96
永安市	120
泉州市小计	**1836**
洛江区	48
泉港区	84
惠安县	192
安溪县	456
永春县	240
德化县	156
石狮市	72
晋江市	240
南安市	324
台商投资区	24
漳州市小计	**1464**
芗城区	72
龙文区	12
云霄县	108
漳浦县	312
诏安县	144
长泰区	84
东山县	72
南靖县	168
平和县	156
华安县	84
常山开发区	12
龙海区	180
漳州台商投资区	24
古雷开发区	36
南平市小计	**1296**
延平区	288

县（市、区）	金额（万元）
顺昌县	108
浦城县	108
光泽县	84
松溪县	60
政和县	96
邵武市	156
武夷山市	132
建瓯市	120
建阳区	144
龙岩市小计	**1344**
新罗区	300
长汀县	192
永定区	192
上杭县	240
武平县	132
连城县	156
漳平市	132
宁德市小计	**1272**
蕉城区	276
霞浦县	156
古田县	96
屏南县	96
寿宁县	96
周宁县	96
柘荣县	96
福安市	180
福鼎市	180

抄送：省委乡村振兴办，各市、县（区）委乡村振兴办。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